



CDTFA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TAX AND FEE ADMINISTRATION

餐飲業

前言

本刊物旨在幫助您瞭解《加利福尼亞州銷售和使用稅法案》；該法案適用於銷售餐食或者酒精飲料（或者兩者兼有）的企業，例如餐館、酒吧、酒店和餐飲服務承辦業務。您還可以獲得住宿設施為客人提供免費食品和飲料的相關資訊。

如果無法在本刊物中找到所需資訊，請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中心1-800-400-7115 (CRS:711)。客戶服務代表的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7:30至下午5:00 (太平洋時間)，加州節假日除外。

本刊物補充版發行刊物73,《您的加利福尼亞州銷售商執照》，包括有關如何獲得執照；如何使用轉售證明；如何徵收和報告銷售和使用稅；如何購買、出售或終止業務；以及如何保存記錄的一般資訊。另請參閱[網站](#)，或者本刊[如需更多資訊](#)部分，以瞭解「加利福尼亞州稅費管理局 (CDTFA)」相關法規以及本刊物引用的出版物內容。

我們歡迎您針對本刊物或任何其他出版物提出改進性建議。如果希望發表評論，請直接將意見或建議提交至：

Audit and Information Section, MIC:44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Tax and Fee Administration
PO Box 942879
Sacramento, CA94279-0044

請注意：本刊物旨在概述撰寫刊物時的現行法律與適用法規（如本刊物封面所示）。

但是，該等法律或法規之後或有變更。若本刊物內容與該等法律之間存在分歧，請以法律條款而不是本刊內容為準。

章節頁碼

部分銷售品可能免稅	1
餐館、酒吧、酒店以及類似場所	2
銷售在營業場所內消費的食品	2
小公園	2
外賣食品	3
免稅銷售品	5
宴會費用	5
餐飲服務承辦商	7
收取入場費的場所	11
免費食物和飲料酒店及類似住宿設施	12
其他稅務問題	15
員工餐	15
酒店迷你吧銷售品	15
非餐館或酒店零售商收取的設施費	15
零售商(設施)提供食品和飲料時的設施費	15
客戶提供食物和飲料以及與餐飲服務承辦商簽訂合同時收取的設施費	16
小費、服務費和附加服務費	17
買一贈一的餐食	17
銷售稅償付	17
當日優惠價格工具 (DDI)	18
庫存控制	18
保留記錄	19
在線訂購服務	20
加利福尼亞州銷售商執照	20
銷售抑制軟體程式和設備	21
更多資訊	22
附件:80/80規則檢測	24

部分銷售品可能免稅

儘管餐館、酒吧、酒店、餐飲服務承辦業務以及類似場所銷售的食品一般均應繳稅，但這些店鋪銷售的某些食品可能免稅。

這些店鋪銷售免稅食品的相關資訊，請參閱[法規1603](#)，《應稅銷售食品》；訪問我們的[網站](#)；或者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中心](#)。該法規對以下相應免稅產品進行瞭解釋：

- 學生餐
- 宗教機構銷售的餐食
- 醫院等類似機構銷售的餐食和食品
- 針對低收入老年人的餐食計劃
- 為居家老人或殘疾人士送餐
- 為年滿62歲的獨立產權公寓居民提供的餐食和食品
- 向從事州際或對外貿易的航空承運商銷售的物品

此外，[法規1597](#)，《特定非營利機構轉讓或出售的財產》，和[發行刊物18](#)，《非營利機構》，對非營利青年機構和家長教師機構銷售的食品如何繳稅進行瞭解釋。



餐館、酒吧、酒店以及類似場所

本章節包括餐館及類似場所所售食品和飲料的繳稅資訊。請參閱[《其他稅務問題》](#)，獲得以下相關資訊：

- 員工餐
- 自用和免費贈送的食品和飲料
- 隨餐一起出售的非重複使用物品
- 小費、服務費和附加服務費
- 買一贈一的餐食

如需瞭解其他種類銷售品（例如賀卡、咖啡杯、促銷品）的應稅資訊，請參閱[發行刊物73](#)，《您的加利福尼亞州銷售商執照》。

引言

關於食品和飲料銷售的應稅討論分為兩類：

- 銷售在營業場所內消費的食品和飲料，一般應該繳稅（請見下文）；以及
- 外賣食品和飲料，可能需要繳稅，也可能不需要（請參閱[《外賣食品》](#)）。

請參閱[《免稅銷售品》](#)，瞭解向美國政府銷售的食品、轉售食品，以及不適合在營業場所消費的冷食相關資訊。

銷售在營業場所內消費的食品

銷售在營業場所內消費的食品和飲料時，這些物品通常需要繳稅。

以下情況下，您被視為供客戶店內消費所購食品的營業場所擁有者，例如：

- 提供桌椅或用餐櫃檯，或者提供托盤、玻璃杯、盤子或其他餐具；或者
- 位於購物中心內，且靠近購物中心提供的餐飲設施。此示例中，您位於美食廣場內或附近，或者靠近用餐桌椅區域。

如果有意讓客戶在營業場所內消費食品和飲料，或者在單獨可回收容器上或容器內提供可食用食品和飲料時，應被視為供應食品和飲料行為。

所售食品或飲料是單獨出售還是作為餐食的一部分並不重要。如果需要在營業場所內消費所售食品，這些食品銷售通常需要繳稅。餐食是指某種食品組合，或者某種食品和可食用非食品（例如碳酸飲料或酒精飲料）的組合，並以單一價格整體出售。

小公園

小公園指通常由公園內一個或多個停車位改造而成的小型公園，可以提供一些便利設施，諸如座位、植物、自行車停放點以及藝術品等。小公園一般向所有公眾開放。一些小公園設計有一體化長凳和用作餐桌或櫃檯的大型條案，而其他一些小公園則允許放置餐館提供的桌椅。

一些城市允許讓小公園保持私密性，而另一些城市則要求小公園對公眾開放，不能僅僅用於客戶。某些城市不允許零售商在小公園內提供食物，顧客必須在餐廳內購買食物後帶至小公園食用。而其他城市，餐廳員工可以在小公園內提供全方位服務。

當小公園經由餐館負責維護時，則被視為營業「設施」，因此，在小公園範圍內消費的任何所售食品和（或）飲料均應繳稅。是需要顧客在櫃檯內領取食物和（或）飲料，還是需要餐廳提供全方位服務並沒有區別；餐廳是否在小公園內提供額外桌椅也不會造成任何區別，因為當小公園本身經由餐館維護時即被視為餐廳「設施」

我如何獲得更多資訊？

如需更多資訊，請在週一至週五，上午8:00至下午5:00（太平洋時間）撥打電話 1-800-400-7115（CRS:711）聯繫我們的客戶服務中心，加州假期除外。

外賣食品

以外賣或打包方式銷售食品時，所售商品是否繳稅部分取決於其是否符合80/80規則要求。

80/80規則

您的業務在以下情況下適用80/80規則：

- 公司80%以上的總收入來自食品銷售（請注意：應稅酒精飲料和碳酸飲料不被視為食品）；以及
- 超過80%的食品零售額需要繳稅，可由如下部分組成：
 - 銷售在營業場所內製作、準備或消費的食品（請參閱《[銷售在營業場所內消費的食品](#)》）；或者
 - 銷售餐食或熱加工食品（請參閱《[除飲料外的熱加工食品](#)》）；或者
 - 通過「免下車」服務銷售食品。「免下車」服務通常提供普通速食，地點位於或鄰近供顧客消費食品的停車設施，即使這些食品可能以外賣形式進行銷售。

如果您剛剛收購了一家食品服務企業或者剛剛開始經營一家新的食品服務企業，那麼對80/80規則進行測試尤為重要。如果您最近對現行業務的產品組合進行了調整，或者提供食品的方式發生了變化，那麼對80/80規則進行測試也很重要。例如，您可能開始銷售更多的熱加工食品，或者在天氣好的時候為顧客提供額外的戶外座位，這勢必提高了在營業場所內消費食物的比例。

您應該對營業場所的80/80規則進行逐一評估。因此，如果您擁有多個營業場所，某個場所可能符合80/80規則，而另一個場所可能不符合。您應該對每個場所進行單獨考量。餐廳-麵包店等組合場所可能會受到不同的對待。（有關如何測試80/80規則的更多資訊，請參閱[附錄](#)。）

符合80/80規則的外賣品

儘管可能符合80/80規則的兩個標準，但您可以選擇對所售外賣冷食進行單獨核算。您必須對所有售出食品和飲料進行申報並繳稅，但以下情況除外：

- 免稅銷售品，請參閱《[免稅銷售品](#)》；或者
- 儘管所售食品可能符合80-80規則的兩個標準，但您做出特殊選擇，不對所售外賣食品申報稅款。此類銷售品包括：
 - 冷食；以及
 - 單獨出售的熱烘焙食品和熱飲料。

必須對此類銷售品進行單獨核算，並有證明檔證實（例如客人支票和收銀機紙帶）。收銀機應該針對外賣冷食設置單獨鑰匙，或者有其他方式表明存在此類銷售。如果沒有足夠的證明檔，您有責任對此類銷售品繳稅。如果銷售品符合80/80規則的兩個標準，且做出此特別選擇後，您應該按不符合80/80規則兩個標準的方式對外賣食品進行申報（見下文）。

不符合80/80規則的外賣

單獨售賣的物品

以下資訊僅適用於單獨售賣的物品。有關組合套餐(以單一價格出售的含有兩個以上物品的套餐)的銷售資訊,請參閱《組合套餐》(見下文)。

飲料

按單獨價格出售時,以下飲料免稅:

- 熱飲,如咖啡、熱茶、拿鐵、摩卡和熱巧克力。請注意:熱湯、肉湯和清湯不應被視為熱飲。這些食品銷售應該繳稅(請參閱《除飲料外的熱加工食品》(見下文))。
- 非碳酸飲料,如果汁飲料、牛奶和冰茶。

銷售以下飲料務必繳稅:

- 碳酸飲料,如蘇打水或汽泡水
- 酒精飲料

冷食(冷飲除外)

冷食包括冷三明治、奶昔、水果沙冰、霜淇淋、冷沙拉、冷烘焙食品等。

單獨出售的外賣冷食不繳稅。按組合套餐的一部分出售的冷食可能需要繳稅(請參見《組合套餐》)。

*例如:*如果您外賣雞蛋沙拉三明治,則無需繳稅。但是,如果將雞蛋沙拉三明治作為組合套餐的一部分出售,則可能需要繳稅(請參閱下文示例)。

熱加工食品(飲料除外)

外賣熱加工食品應該繳稅(請參閱《例外》中的熱烘焙食品)。

如果食品被加熱的溫度高於室溫,則應視為熱食。食品被加熱的溫度高於室溫的示例包括:烤三明治、將三明治浸入熱肉汁中,或者使用紅外線燈、蒸汽桌或微波爐加熱食品時。熱加工食品的示例包括熱三明治、比薩餅、烤雞、濃湯、清湯、肉湯、牛排等。

即使出售時已經冷卻,這些食品也應被視為熱食,因為它本打算作為熱食出售。

如果客戶購買冷食後在公用微波爐中加熱,則該銷售品無需繳稅。它應被視為一種冷食。

*例外:*外賣熱烘焙食品時無需繳稅,但按組合套餐的一部分進行出售時應該繳稅(參見下文)。

組合套餐

組合套餐是指以單一價格整體出售兩種以上的物品。是否應該繳稅部分取決於所售組合套餐的類型。

包含熱食的套餐

如果出售的外賣組合套餐包括熱加工食品,如熱三明治或湯,或熱飲料,如咖啡或熱巧克力,其銷售需要繳稅。

*例子:*您以\$1.50的單一價格銷售熱咖啡和甜甜圈套餐,或者以\$4.50的價格銷售熱熏牛肉三明治和冰茶套餐。由於每份組合套餐都包含熱食或熱飲,因此應該繳稅。

不包含熱食的套餐

如果出售包含冷食和碳酸飲料的外賣套餐，碳酸飲料所占的部分售價需要繳稅。

如果外賣套餐包含冷食和飲料，但沒有碳酸飲料，則該套餐無需繳稅。

例子：按單一價格出售的冷三明治、薯片和冰茶超值套餐—銷售時無需繳稅。出售帶有碳酸蘇打飲料的相同套餐 - 應對蘇打飲料的售價繳稅。

例外—可回收容器。如果使用單獨可回收容器出售冷食套餐，且可以使用該單獨容器進食（例如玻璃盤），則需要繳稅。這種情況下，該套餐被視為供應餐食，通常應該繳稅。

免稅銷售品

以下情況免稅：

- 所售冷食形式不適合在營業場所內消費和食用。如果顧客需要對冷食做進一步加工，或者售賣份量通常不是供一個人食用時，該冷食不「適合在營業場所內消費」。例如，銷售冷凍比薩無需繳稅，因為它需要客戶進一步加工。銷售一誇脫土豆沙拉、一誇脫霜淇淋，或者整張餡餅時無需繳稅，因為這種份量的食品在沒有配套餐具或盤子的情況下通常不會由一個人在店內進行消費。

請參閱[法規1603](#)，《應稅食品銷售》，瞭解不適合在營業場所內消費的食品的更多示例。

- 銷售品，例如銷售給美國政府以及轉售的物品。

宴會費用

設施使用

請注意：以下資訊適用於餐館、酒店以及類似場所。

餐館、酒店以及類似場所對使用其店鋪提供餐食、食品或飲料所收取的費用應該繳稅，無論此項費用是否在發票上單獨註明。例如，如果您使用宴會廳舉辦假日聚會而收取\$100費用，則該項收費應該繳稅。

供應由顧客製作的食品和飲料所收取的費用

切割並供應顧客製作的食品和飲料所收取的費用應該繳稅。例如，開啟顧客提供的葡萄酒所收取的「開瓶費」應該繳稅。

舞池、講台、舞臺設備

客戶正在舉辦需要供應食物和飲料的某項活動；當您向該顧客收取使用費的物業與供應餐食、食品和飲料無關時，您則被視為物業出租人。例如，針對客座揚聲器、音響或視頻系統、舞池、舞臺和裝飾道具（僅與可選娛樂有關）的特殊照明而收取的費用。

作為物業出租人，您可能需要也可能不需要對客戶支付的物業使用費進行申報並繳稅。如果在購置或租賃物業時已支付加州銷售或使用稅，您向客戶收取的物業使用費通常無需繳稅。如果在購置或租賃物業時沒有支付加州銷售或使用稅，您向客戶收取的物業使用費通常需要繳稅。請參閱[法規1660](#)，《有體動產租賃—一般規則》，和[發行刊物 46](#)，《租賃有體動產》。

用於盛裝餐食、食品和飲料的物品

您被視為有體動產的消費者，這些有體動產通常用於提供和提供膳食、食物或飲料——例如桌子、椅子、眼鏡、餐具、盤子和床單等。作為消費者，你不能出具轉售證明來購買或出租這些物品。此示例中，您使用這些物品用於餐食銷售，而不是將它們出租給客戶。



餐飲服務承辦商

本章節包括餐飲服務承辦商製作食品和飲料的應稅相關資訊。根據「銷售和使用稅法案」，在客戶所在場所或客戶提供的場所供應餐食、食品或飲料時，您被視為餐飲服務承辦商。如果出售外賣食品或者僅提供送餐服務，您不會被視為餐飲服務承辦商。也就是說，供應食品時您沒有提供任何碗碟、餐具。請參閱《[餐館、酒吧、酒店以及類似場所](#)》，瞭解此類銷售品的應稅資訊。

請注意：本章節不適用於在酒店、提供住宿和早餐的客棧，以及其他住宿設施內向客人出售的食品和飲料，但前提是房費中已涵蓋餐飲費。請參閱《[免費食品和飲料—酒店及類似住宿設施](#)》，瞭解此類銷售品的應稅資訊。

承辦餐飲服務的應稅品

食品和飲料

餐飲服務承辦商收取的食品和飲料費應該繳稅。

餐具、桌布和餐桌

餐具包括在餐桌上用於供應和食用餐食的碗碟、餐具和玻璃器皿等物品。如果您收取一次性總餐費，其中包括餐具、桌布、桌子和和其他與準備和提供餐食有關的物品的使用費，您的一次性總費用應納稅。^{*}此外，您不能出具轉售證明來購買或租用餐具、桌布、桌子等，因為您被認為是在銷售餐食時使用這些物品，而不是將它們租給您的顧客。

但是，如果沒有為客戶製作並供應餐食、食品或飲料，而是從協力廠商租借或租賃碗碟、桌布、銀器、玻璃杯等物品後提供給客戶，則您不屬於餐飲服務承辦商，而是此類物品的出租人。如果購置或租用這些物品時已支付銷售或使用稅，則向客戶收取的租賃費無需繳稅。如果購置或租用這些物品時您沒有向供應商支付銷售或使用稅，則向客戶收取的逐項租賃費需要繳稅。請參閱[法規1660](#)，《[有體動產租賃—一般規則](#)》，和[發行刊物46](#)，《[租賃有體動產](#)》。

請注意——**一次性物品**：一次性餐具（如紙盤、餐巾、塑膠器具、玻璃杯、杯子和餐墊）費用應該繳稅。無論帳單上是否逐項列出，均應繳稅。

一次性餐具一般被視為與餐食、食品或飲料一起出售，且可以憑轉售證明進行採購的餐具。

^{*}「用於供應食品和飲料的其他有體動產」包括帳篷、簷篷、粗地板、發電機、空氣壓縮機、照明設備、電氣裝置等，它們可以為餐食、食品或飲料服務提供臨時性場所，或者成為其組成部分。

人工費和準備費

食品和飲料的供應費和準備費（無論是由您本人、員工還是分包商執行）均應繳稅。即使沒有提供食品和飲料，也需要繳稅。

供應由顧客製作的食品和飲料所收取的費用

切割並供應客戶製作的食品（如婚禮蛋糕）所收取的費用應該繳稅。同樣，開啟並供應客戶提供的飲料所收取的費用應該繳稅。例如，開啟並供應顧客提供的葡萄酒所收取的「開瓶費」應該繳稅。

舞池、舞臺設備等

如果在購置或租賃舞池、講台、音響/視頻系統或其他此類設備時（也就是與供應或製作餐食、食品或飲料無關的物品）已支付銷售或使用稅，向客戶出租此類財產時通常無需繳稅。但是，如果購置或租用這些物品時您沒有向供應商支付銷售或使用稅，則向客戶收取的租賃費需要繳稅。請參閱[法規1660](#)，《[有體動產租賃—一般規則](#)》，和[發行刊物46](#)，《[租賃有體動產](#)》。

停車場服務員、檢票員、保安和娛樂

上述人員的相關費用無需繳稅，前提是這些人員沒有參與餐飲服務。

其他有體動產

對其他項目（諸如列印項目和菜單、花卉或氣球裝飾、冰雕、紙墊、鋼筆、活動掛圖等）單獨收取的費用需要繳稅。照片費用也應該繳稅，且不應扣除攝影師每小時的服務費。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發行刊物68](#)，《[攝影師、照片整理師和膠片沖洗實驗室](#)》。

協調員費用

如果專業活動規劃或協調費用與有體動產銷售有關，則應該繳稅。例如，如果策劃一場婚禮招待會的主要目的是準備和提供食品和飲料，那麼協調該招待會所收取的費用應該繳稅。

其他注意事項

轉售

如果您為買方準備或供應食物、餐食或飲料，而該買方將以零售方式出售這些物品並申報銷售稅，您所收取的款項無需繳稅。這種情況下，買方應向您提供有效的轉售證明。請參閱[法規1668](#)，《[轉售](#)》，和[發行刊物103](#)，《[轉售](#)》。

銷售給美國政府

銷售給美國政府的物品免稅。為證明銷售免稅，您必須保留美國政府的採購訂單，以表明直接向美國政府進行銷售。如果採購費用由信用卡支付，請保留銷售發票和信用卡收據的副本，以證明您所申請的免稅額。該信用卡必須屬於美國政府。使用個人信用卡支付銷售款不符合美國政府免稅條件—即使該支付人的付款將獲得政府報銷。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發行刊物102](#)，《[銷售給美國政府](#)》。

學校供應的餐食

如果符合以下條件，您的銷售額應該繳稅：

- 受僱於學校、學區或學生機構，在學校內向學生出售餐食和其他食品；以及
- 由學生或其父母（不是學校）直接支付餐食及其他食品費用。

但是，如果您的相關合同和記錄顯示滿足以下所有條件，則銷售額無需繳稅：

- 用來為學生供應午餐的設施通常被學校用於其他目的，例如在學校日剩餘時間進行體育賽事和其他學校活動；
- 您用於準備和供應餐食的固定裝置和設備由學校擁有並負責維護；以及
- 購買餐食的學生無法分辨出是您本人或您的員工，還是學校的其他員工。

如需學生餐的更多資訊，請參閱[法規1603](#)，《[食品應稅銷售額](#)》，和 [法規1506](#)，《[其他服務企業](#)》。

餐飲服務承辦商發票示例A

Catering 4 U 4星級食品和服務

125餐, 每餐24美元	\$3,000.00 ¹
餐食服務費 20%	600.00
中心裝飾品、氣球、派對贈品	1,200.00
舞池租賃	500.00 ²
小計	5,300.00
稅費 (\$5,300 x 8.25%)	437.25
總計	<u>\$5,737.25</u>

本示例中, 向客戶收取的所有費用均需繳稅。

請注意: 儘管本示例和其他示例顯示按8.25%的稅率計算, 但您必須按提供餐飲服務時的有效稅率進行計算。

請參閱[《加利福尼亞州縣市銷售和使用稅率》](#), 瞭解當前稅率。

¹ 餐食

與準備和供應餐食有關的物品, 在發票上未顯示單獨收費。這些費用包含在餐費中。所有餐食費用 (包括使用餐具、桌布、餐桌以及與準備和供應餐食有關的其他此類物品的費用), 無論是逐項費用單獨列出還是一次性統一收取, 都應該繳稅 (請參閱[《餐具、桌布和餐桌》](#))。「Catering 4 U」購買或租用與準備或供應餐食有關的此類物品時, 無需出具轉售證明。

² 舞池租賃

本示例假設「Catering 4 U」向供應商頒發了轉售證明用以出租場地。因此, 所收取的場地租賃費發票應該繳稅。如果「Catering 4 U」已經繳納了場地租金稅款, 則發票上的\$500租賃費通常無需繳稅。

請參閱[法規1660](#), 《有體動產租賃—一般規則》, 和[發行刊物46](#), 《租賃有形個人資產》。



餐飲服務承辦商發票示例B

Ye Olde Wedding Chapel

125餐, 每餐18美元	\$2,250.00
餐食服務費 20%	450.00
瓷器、水晶、銀器和亞麻布出租	1,000.00 ³
中心裝飾品、氣球、派對贈品	1,200.00
小計	4,900.00
稅金(\$4,900 x 8.25%)	404.25
保安人員	150.00 ⁴
總計	<u>\$5,454.25</u>

本示例中, 除保安費以外的所有費用均應繳稅。

³瓷器, 水晶, 銀器和桌布出租

本示例中, 餐飲服務承辦商已經將活動中使用的瓷器、水晶、銀器和桌布租賃費逐項單獨列出。由於瓷器、水晶、銀器和桌布用途與準備和供應餐食有關, 因此即使單獨指明, 相關費用也需繳稅。

⁴保安人員

保安費用無需繳稅, 但前提是這些人員沒有參與餐飲服務。



收取入場費的場所

本章節包括在收取入場費的場所出售食品和飲料的應稅相關資訊。如果在本節中沒有獲得問題答案，請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中心。請參閱《其他稅務問題》，瞭解有關員工餐、免費和自食餐飲，以及小費和其他費用的相關資訊。

食品和飲料的應稅銷售

一般來說，在收取入場費的場所內出售供場內食用的食品和飲料時，所得銷售額應該繳稅。收取入場費的場所包括舉辦體育和音樂活動的場所、遊樂園、縣集市、舊貨交換會以及貿易展。

一些例外情況下，收取入場費的場所所出售的食品可能無需繳稅。這些例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由符合條件的非營利青年機構或非營利家長教師組織所進行的銷售。應參考發行刊物18,《非營利機構》，獲得此類機構的更多資訊。
- 所出售的冷食形式不適合在場所內消費。如果顧客需要對冷食做進一步加工，或者售賣份量通常不是供一個人食用時，該冷食不「適合在營業場所內消費」。例如，所出售的未烘烤的比薩餅、曲奇餅生麵團、罐裝果醬和麵包無需繳稅，因為這些物品需要客戶進一步加工，或者售賣份量通常不是供一個人食用。銷售一誇脫牛奶、一誇脫霜淇淋，或者整張餡餅時無需繳稅，因為這種份量的食品通常不會由一個人消費。其他示例可以查詢法規1603,《應稅食品》

收取入場費的場所—詳細瞭解

在無資格收取入場費的場所進行銷售的一些實例。例如：國家和州立公園、露營地和休閒停車場；憑藉會費或學生證進入的場所；以及觀眾無需支付入場費的場所（例如高爾夫球場和保齡球館）。對於無資格收取入場費的場所，某些食品需要繳稅，而另一些食品免稅。由於相應規則多種多樣，您應該聯繫我們的客戶服務中心，以獲取應稅建議。



免費食品和飲料—酒店及類似住宿設施

何人應該閱讀本章節內容？

本章節適用於經營酒店、汽車旅館、提供住宿和早餐的客棧或者其他住宿設施的人員，且向客人提供免費食品和飲料作為房費中的一部分。

「American Plan」酒店。本章節提供的資訊不適用於「American Plan」酒店；後者向客人收取每日固定費率，涵蓋客房住宿費、所有餐食費和服務費。「American Plan」酒店所銷售的餐食應遵循餐館和類似店鋪相關條例規定（請參閱《餐廳、酒吧、酒店及類似店鋪》）。

機構銷售品。如需瞭解醫院等機構銷售餐食之資訊，請參閱發行刊物 45,《醫院和其他醫療設施》。如需瞭解為年滿62歲獨立產權公寓居民提供餐食和食品的相關資訊，請參閱法規1603,《應稅食品》。

免費食物和飲料

如果符合以下條件，則被視為提供「免費食品和飲料」：

- 向客人免費提供食品和飲料，包括非酒精飲料和酒精飲料；
- 餐飲費用和客房賬單沒有分開收取；以及
- 對通過食品和飲料換取房費折扣，客人別無選擇。

稅收的一般應用

如果您經營一家住宿設施並按上述方式銷售食品，您可以被視為消費者或者零售商。

如果是零售商，您有責任為出售給客人的食品和飲料繳稅。

如果是消費者，您無需為出售給客人的食品和飲料繳稅，但購買以下產品時需要繳稅：

- 諸如酒精飲料和碳酸飲料等非食品，例如蘇打水或汽泡水。
- 不能重複使用的容器以及隨食品和飲料一起提供的其他物品，例如外賣盒或紙杯以及塑膠餐具。
- 外部供應商或餐館提供的餐食。購買製備餐食的食品原材料時無需繳稅。

您是免費食品和飲料的消費者還是零售商？

以下決策表有助於您確定應該屬於免費食品和飲料的零售商還是消費者。某些情況下，您應參考一個數學公式幫助做出決定。

請注意：以下情況下，您將被視為零售商，無需使用以下決策表：

- 客人的食品和飲料費用超出了免費限額。例如，他們多買了一瓶葡萄酒。
- 非住店客人為您提供「免費」食品和飲料補償。

上述情況下，您有責任為所銷售的食品和飲料繳稅，如《餐廳、酒吧、酒店以及類似場所》中所述。

決策表

1. 您是否提供了用於兌換免費食品和飲料的優惠券或類似文件?
是(轉到下一步) 否(見公式)
2. 您是否在酒店某個區域向公眾提供免費餐食,而該區域通常按常規價格(餐廳)供應食品和飲料?
是(轉到下一步) 否(見公式)
3. 用餐區(餐廳)是否由酒店經營?(而不是由外部供應商運營)
是(轉到下一步) 否(您被視為消費者)
4. 是否通過優惠券或類似檔上的姓名對客人加以確認?
是(轉到下一步) 否(您被視為零售商)
5. 優惠券或檔是否可以轉讓?
是(您被視為零售商) 否(您被視為消費者)

用於確定消費者或零售商身份的公式

如果以上決策表將您指向此處,請執行以下百分比測試,確定免費食品和飲料的零售價值是否附帶在房費內。

$$\frac{\text{免費食品和飲料的平均零售價(ARV)}}{\text{每日平均房費(ARV)}} = \%$$

如果所得百分比為低於百分之十(10),則免費食品和飲料的零售價值「附帶」在房費內,您將被視為消費者。如果所得百分比大於10%,您則被視為零售商。

開始之前。

如果您運營酒店時間不足一年,則應使用略有不同的計算方法。請致電CDTFA客戶服務中心尋求幫助。

禮賓樓層、俱樂部樓層和類似項目按獨立酒店處理(與所經營的酒店和住宿設施區分對待)。以下討論的每日平均房費和平均零售價值應根據相應優惠計劃的客房住宿費進行計算。

第1步:確定每日平均房費(ARV)

將上一日曆年的客房總收入除以當年出租的客房數。

客房總收入指向酒店客人收取的總費用,不包括單獨指定的入住稅率或者向不符合免費食品和飲料資格的合同租賃和團體租賃所收取的費用。「客房總收入」並不包括來自特殊套餐(例如除夕套餐)的收入,除非有檔證明作為套餐一部分的食品和飲料,其零售價值不超過總套餐費的10%。

第2步:確定免費食品和飲料的平均零售價值(ARV)

這是指前一日曆年食品和飲料的成本總額(作為100%),除以當年客房的租住次數。

「免費食品和飲料成本」包括住宿場所送貨費,但不包括折扣費以及向供應商支付的銷售稅。

當年出租的客房數指所有客房租住的總次數(以晚間出租為準),前提是這些客房的收入包含在「客房總收入」中。例如,如果一間客房被一位客人連續租住三晚,計算ADR時,該客房應被計為租住三次。

第3步:應用公式

將步驟2中的結果除以步驟1中的結果。如果公式結果的百分比低於百分之十(10),則食品和飲料成本應被視為附帶費用,您將被視為消費者,而不是零售商。如果結果大於10%,您將被視為零售商,您的銷售額需要按照向公眾出售類似食品的公平零售價進行計算。如果您未向公眾出售類似食品,則應稅金額應該是免費食品和飲料的成本費加上至少100%的利潤額。

示例:

以下示例對如何應用公式進行瞭解釋:

第一:確定每日平均費率

$$\begin{aligned} & \$257,000 \quad (\text{客房總收入}) \\ & \quad 2,252 \quad (\text{當年客房租賃次數}) \\ & \$257,000 \div 2,252 = \$114.12 \text{ (ADR)} \end{aligned}$$

第二:確定免費食品和飲料的平均零售價

$$\begin{aligned} & \$4,166.00 \quad (\text{免費食品/飲料的費用}) \\ & \underline{+ 4,166.00} \quad (\text{加價100\%}) \\ & \$8,332.00 \\ & \$8,332.00 \div 2,252 \text{ 間客房} = \$3.70 \text{ (ARV)} \end{aligned}$$

第三:將平均零售價除以每日平均費率

$$\$3.70 \div \$114.12 = 3.24 \%$$

本示例中,由於百分比低於10%,因此酒店被視為消費者。

其他稅務問題

員工餐

如果您採取特定收費方式提供員工餐，則餐費應該繳稅，且必須在銷售和使用稅返稅報表中予以申報。

如果存在以下一種或多種情況，則被認為是特定收費方式：

- 員工用現金支付餐費
- 餐費從員工的薪水中扣除
- 以餐食替代現金，作為達到法定最低工資的補償
- 員工可以選擇將未消費的餐食變現

對於薪津高於最低工資的員工，如果餐食價格僅用於工資稅之目的，則不算特定的收費方式。

酒店迷你吧銷售品

酒店客人客房和套房中的迷你吧，通常含有碳酸飲料、酒精飲料和各種休閒食品，以方便酒店客人。結賬時，客人需支付所消費的迷你吧中的食品費用。出售給酒店客人的冷食無須繳稅。但是，無論是酒店迷你吧還是酒店其他地點出售的非食品類物品（如蘇打飲料、酒精飲料等），均需繳稅。

設施費

非餐館或酒店零售商收取的設施費

不經常使用其設施供應食品和飲料的零售商可以簽訂租賃合同為客戶舉辦的活動提供設施以及食品和（或）飲料。例如，酒廠、動物園、藝術畫廊、博物館、鄉村俱樂部或水族館可以簽訂合同，在其設施中為客戶舉辦的活動（例如婚禮、生日慶典或退休聚會）提供餐食。

零售商對供應食品/飲料的活動所收取的設施費是否應該繳稅部分取決於在活動中製備和供應食品和（或）飲料的人員屬於零售商（設施所有者）還是屬於客戶（例如外部餐飲服務承辦商）。

零售商（設施）提供食品和飲料時的設施費

一般來說，當擁有設施（不經常用來供應食品/飲料）的零售商簽訂合同為活動提供並供應食品/飲料，同時還提供所擁有的設施（活動中主要用來供應食品/飲料）時，即使單獨註明，所收取的設施費也應該繳稅。零售商被視為餐館運營者時，其設施使用費屬於食品/飲料銷售額的一部分。

示例：

酒廠有一個院落專門用於婚宴，並簽約為客戶婚宴（活動）提供和供應食品和飲料，並統一收取費用。酒廠的院子裡有婚宴桌椅，除食品和飲料外，酒廠還提供所有的餐具、桌布、酒杯等。這種情況下，酒廠作為餐館運營商，即使單獨註明，其收取的庭院設施費也應該繳稅。

但是，當零售商簽訂合同在其設施內提供和供應食品/飲料時，如果除供應食品/飲料外還向客戶租賃一個單獨設施區域（與供應食品/飲料無關）以供使用，則對該單獨區域收取的費用無需繳稅，前提是在發票上單獨註明此項費用。免稅的設施費可能包括新郎新娘準備婚禮的場地費或者新郎新娘新婚之夜的客房費用。

示例：

與前一示例場景相同(即酒廠簽訂合同為客戶的婚宴提供和供應食物/飲料)，不同之處在於，本示例中，酒廠還向婚禮方出租一個單獨區域舉行婚禮。該區域與庭院分開，舉行婚禮的區域不提供食物或飲料。酒廠對該區域(與食品/飲料的供應無關)的使用費單獨註明。由於婚禮場地的主要用途不是供應食品/飲料，因此單獨列出的費用無需繳稅。此種情況下，只有供應食品/飲料的設施費用需要繳稅。

零售商提供活動設施，當該設施的主要目的是供應食品/飲料時，所收取的費用應該繳稅，即使零售商在活動中僅提供食品或者飲料。

示例：

酒廠有一個婚宴專用庭院，並在婚宴上供應葡萄酒。但是，客戶直接與一家餐飲服務承辦商(與酒廠無關)簽訂合同，在婚宴上提供並供應食品。酒廠庭院區域的設施費應該繳稅，因為酒廠在活動中提供並供應葡萄酒，即使這些食物由外部餐飲服務承辦商提供並供應。即使設施費單獨註明，此項費用也該繳稅。

即使該設施正常業務的主要用途並非供應餐食、食品或飲料，也沒有任何區別(例如在博物館或水族館辦展覽)。當零售商簽訂合同為活動提供並供應食品或飲料，同時還提供所擁有的設施(活動中主要用來供應食品/飲料)時，即使單獨註明，所收取的設施費也應該繳稅。

示例：

博物館內設有自助餐廳，並設有獨立的側廳和展廳，可用於私人聚會。博物館簽訂合同，在一個側廳舉辦退休聚會，並由自助餐廳提供食物/飲料。這種情況下，儘管博物館的側廳通常用於展示展品，但由於該項活動的主要目的是供應食品和飲料，對側廳收取的設施費也應該繳稅。

客戶提供食物和飲料或者與餐飲服務承辦商簽訂合同時收取的設施費

某些情況下，不經常使用其設施供應食品和飲料的零售商可能會租用或租賃其設施用於無需提供並供應食品或飲料的活動。相反，活動中的食物/飲料由客戶提供；例如，客戶聘請與零售商無關的餐飲服務承辦商在活動中提供並供應餐食。

一般來說，當零售商與客戶簽訂僅使用其設施的合同時，零售商所收取的設施費無需繳稅。這些情況下，零售商不被視為餐館運營商，因為他不負責在活動中提供並供應食物/飲料。零售商只出租其店鋪，單獨註明的設施使用費無需繳稅。

示例：

一位客戶租用動物園的一塊區域舉辦退休聚會。客戶直接與餐飲服務承辦商簽訂合同，為動物園舉辦的活動(退休聚會)提供餐食和飲料。除提供食品和飲料外，承辦方還提供餐桌，餐椅、桌布，以及活動現場用餐所需的所有碗碟、玻璃杯、餐具等。動物園向客戶收取的退休聚會設施租金無需繳稅，因為該行為被視為場地租賃，且動物園在活動中不提供和供應食物/飲料。

小費、服務費和附加服務費

小費和服務費

如果客戶完全自願支付小費和服務費，且費用由員工自行保留，則這些小費和服務費無需繳稅。通常，如果客戶將小費添加到帳單中，或者除實際餐食、食品和飲料費用（包含服務費）外另外留下小費，則此類付款屬於自願行為。

另一方面，強制性「小費」或規定支付的服務費應該繳稅。辦宴會時，提前同意支付的任何小費都被視為規定，不是自願，因此需要繳稅。例如，如果您的標準宴會協議規定「建議支付15%的小費」，並在活動開始前，客戶同意此項或其他一些協商好的金額，則此類小費應該繳稅。

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發行刊物115](#)，《小費和服務費》。

附加服務費

客戶可能從食品和飲料銷售額中賺回的附加服務費需要繳稅，無論客戶實際上是否賺回這些費用。另一方面，為進入娛樂場所而單獨支付的入場費或門票費無需繳稅。

買一贈一的餐食

如果您接受買一贈一優惠券或其他折扣優惠券或優惠卡，允許客戶以較低的價格購買食品或飲料，則您應該按實際收取的金額繳納稅金。

示例：

根據外賣計劃，您按\$12的一餐價格供應兩份餐食，因此客戶的兩份餐食共收取\$12。不算小費，應稅額總計\$12。

您供應的兩份餐食一份\$15，一份\$11；客戶給您一張優惠券，表明兩餐中較便宜的一份免費。您向客戶收取\$15餐費。不算小費，應稅額\$15。

客戶使用外賣計劃有權獲得常規價50%的折扣，最高折扣額為\$4。客戶訂購了\$10餐食，售價折扣\$4。不算小費，應稅額為所收取的餐食費\$6。

請注意：如果外賣計劃規定促銷方提供任何報銷，則該金額需繳稅，且必須納入銷售和使用稅返稅表中的總（淨）銷售額中。第一個示例中，如果您從促銷機構收到\$2兌換券，則應稅額應為\$14—向客戶收取的\$12餐費加上促銷機構提供的\$2。如需此類促銷計劃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發行刊物 113](#)，《優惠券、折扣和返還金》。

銷售稅償付

儘管您有責任為應稅零售額支付銷售稅，但法律規定客戶可以為您償付稅款。以下任一條件下，您可以獲得稅款償付：

- 用於購買者的印刷材料（例如菜單或廣告），包括告知相應內容，即所有物品或某些物品（以適用者為準）的售價包含銷售稅。

- 銷售支票或其他銷售證明上顯示銷售稅額。
- 銷售協議明確規定了此類附加的銷售稅。
- 在店鋪內買方可見處公開張貼銷售稅額。

標誌張貼要求

一些酒吧經營者將在酒吧內出售並消費的飲料銷售稅納入售價中，但如果需要服務員在餐桌或場所其他地方供應飲料，應將銷售稅金額單獨註明。

如果整個場所（包括酒吧、雞尾酒酒廊和餐廳）銷售的飲料價格均包含銷售稅，而且您希望申請銷售稅扣除，則CDTFA會考慮將銷售稅包含在總銷售價格中，前提是在經營場所張貼含有如下內容的通知：

所有應稅物品的售價均包括計算到最近購物中心的銷售稅補償額。

如果僅有酒吧和雞尾酒酒廊銷售的飲料價格包含銷售稅（或者僅僅在酒吧），則應該在飲料供應場所張貼與上述內容相似的通知（指明通知適用的區域）。

如果服務員在餐桌或其他地方供應的飲料價格需要單獨附加銷售稅時，應將含有如下內容的通知附在菜單上或者放置在餐桌上：

所供應的所有食品和飲料價格中均附加銷售稅。

如果同種飲料同時以含稅價和加稅價出售時（如上所述），運營方應根據每種退稅方式進行嚴格和準確的區分。

如果向客戶收取稅金過多

如果所收取的稅金超過規定的銷售稅，則必須將超額部分退還給買方或者交還給國家。

當日優惠價格工具

Groupon或LivingSocial等基於互聯網的協力廠商公司在其網站提供「當日優惠價格工具(DDI)」。具有某些特定條款的DDI被視為零售商優惠券，而您（零售商）則被視為DDI的發行商。向客戶出售DDI無需繳稅。但是，當使用DDI兌換應稅商品/服務（例如出售在零售商營業地點消費的熱食或食品）時，您的應稅總收入包括客戶向DDI支付的金額以及出售商品時客戶向您支付的任何額外現金、信用卡或其他款項。如果所售物品類型通常為免稅，則客戶使用DDI兌換商品和（或）服務時也無需繳稅。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發行刊物113](#)，《優惠券、折扣和返還金》。

庫存控制

建議酒吧和餐館持有者應特別注意庫存控制。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中，馬虎鬆懈的庫存處理可能導致企業成敗的天壤之別。當然，良好的庫存控制可以最大限度地減少稅款金額。

作為經營者，您必須能夠對轉售給客戶的商品進行採購核算。至關重要的是您的轉售商品採購記錄必須準確和完整，且不應包括非轉售消耗品或其他物品。

為防止無法核算損失，您還應該保持從商品採購至商品銷售或使用期間的庫存控制。

庫存控制—酒吧運營商

一些用於適當庫存控制的方法包括：

- 登記所有交付商品，且在交付時經理應該在場。
- 所採購的大批量烈酒都應存放在上鎖儲藏室中。儲藏室鑰匙僅由酒吧所有人、經理或其他指定負責人保管。
- 儲藏室發放烈酒當時應予以記錄。
- 至少每月一次對酒吧所有商品進行完整盤點，並將計算出的所售烈酒成本與所設定的理想成本百分比進行比較。
- 將商品（與發票所示一致）按品牌顯示在庫存卡上，並在發放到分配酒吧時進行核對。這會提供永久庫存記錄，可以在頻繁盤點時獲得輕鬆核對。
- 為每個酒吧建立一個酒品檔案。每種酒應該保持恆定數量，且應該在每個酒吧持續備貨（例如4誇脫的卡蒂薩克酒、12誇脫的酒吧伏特加酒、1瓶柑曼怡力嬌酒等）。
- 將所有空酒瓶保留在吧臺上。酒吧經理、所有人或負責人應該從儲藏室拿出一瓶相同品牌的酒替換空酒瓶。
- 可以上鎖的宴會或服務酒吧應該以類似方式進行管理。無法上鎖的宴會吧在每次宴會前應對每種酒準備預定數量，宴會後再移走。

盜竊、火災或自然災害所致的商品損失

如果因入店行竊、搶劫、內部盜竊、火災或自然災害造成商品損失，重要的是在接受聽證時能夠出示這些損失記錄。證明記錄可以是受僱追查損失的私人偵探報告、警方報告、保險索賠或其他書面證明文件。

請注意：由於銷售稅按銷售額計算，因此被搶劫的現金不能從銷售額中扣除。儘管銷售額的損失有相應處理程式，但您仍需要按常規方式支付應稅銷售品稅額。

保留記錄

不要將酒吧和餐館收據和採購混淆

如果您經營一家與酒吧連接一體的餐館，請確保餐館經營的所有採購品和銷售品與酒吧經營的產品分別記載在記賬簿和記錄中。

酒吧和餐館通常存在不同的利潤率。準確區分已售商品的銷售額和成本有助於確定是否實現了預期淨利潤百分比。還有助於檢測任何洩漏或盜竊損失。

免費餐食和飲料

向客戶提供的免費飲料以及員工消費飲料的相關條例應保存書面記錄。此外，應保留免費商品記錄。保留此記錄有若干有益的理由：

- 極大改善對業務運營的所有權控制。
- 您會被視為免費餐食和飲品的消費者而非銷售商，因此您只需對所贈送的非食品類物品（例如酒精飲料和碳酸軟飲料）的成本繳稅。
- 它可以證明返稅表的申報金額，從而避免使用估算金額。

從發放免費餐食或飲料時準備的銷售備忘錄到每天保存的記錄，您所使用的記錄類型可能各不相同。在報稅周期末，您應計算贈送或消費的應稅物品總成本，並將其納入報稅週期銷售和使用稅返稅表中的自用商品額內。自用商品應記錄在銷售和使用稅返稅表中「需繳納使用稅的採購品」項目下。確保保留計算額中所顯示的所有記錄。

價格變化和「優惠時間」

請務必保留與價格變化、酒杯尺寸變化、「優惠期間」銷售額或者與常規售價不同的其他變化有關的證據。

企業接受審計時，審計員可能會準備「加價測試」，以確定所記錄的銷售額是否基本準確。價格變化和酒杯尺寸變化可能顯著影響測試結果。

我們建議您保留以下記錄：

- **酒杯尺寸變化。**保留註明採購日期的發票，表明首次採用不同酒杯尺寸的時間。
- **價格變化。**保留舊菜單，或者在記錄中進行說明，以顯示價格變化以及變化發生的日期。應保留收銀機紙帶或發票作為證明文件。
- **優惠時間。**「優惠時間」是指在該時段內的飲料售價低於正常營業時間的價格。應保留菜單、「優惠時間」銷售標誌以及顯示「優惠時間」期間銷售額的收銀機紙帶。這些應納入您的業務記錄。
- **倒酒份額。**確定雞尾酒中供應的烈酒含量（無論是純酒還是加冰酒），並將其作為控制程式的一部分。

在線訂購服務

與在線訂購服務提供商簽訂合同接受客戶的餐食訂單時，如果存在代理關係，您應該對這些餐食的銷售額繳稅。

一些餐館與在線訂購服務提供商簽訂合同，接受客戶訂單、接收付款，並在某些情況下提供送餐服務。至關重要的是餐館與在線訂購服務提供商之間需要撰寫一份書面協議，對各當事方責任進行充分描述。應明確指明在線訂購服務提供商在廣告、定餐、送餐服務中是否充當餐館代理的角色，或者該在線訂購服務提供商是否購買這些餐食後再進行轉售。

在線訂購服務提供商作為餐館代理時，該餐館被視為通過在線訂購服務提供銷售的零售商，並以全部銷售額作為應稅金額，不能扣除服務提供商保留的任何傭金。但是，如果餐館與在線訂購服務提供商之間的協議沒有指定代理關係，此類服務提供商將被視為零售商，需要持有銷售商執照，並有責任對通過網絡訂購的餐食銷售額繳稅。不存在代理關係時，餐館所有人必須獲得在線訂購服務提供商的轉售證明，以便後者轉售其購買的餐食。

如需銷售商執照相關幫助，請參閱[發行刊物 73](#)，《您的加利福尼亞州銷售商執照》，或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中心](#) 1-800-400-7115 (CRS:711)。

加利福尼亞州銷售商執照

在加利福尼亞州出售或租賃商品或其他有體動產時，即使是暫時性的，也通常需要向CDTFA註冊獲得銷售商執照，以申報和支付應稅銷售額稅金。如果持有銷售商執照，您可以申報並支付向外州供應商購買的商品使用稅或者因轉售而購買的物品使用稅，這些產品並非用來出售而是用於業務運營（根據《“需繳納使用稅的商品”》）。

餐飲業的大多數企業都需要持有銷售商執照。

如需銷售商執照規定相關幫助，請參閱[發行刊物 73](#)，《您的加利福尼亞州銷售商執照》，或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中心。

銷售抑制軟件程式和設備

任何人故意出售、購買、安裝、轉讓或擁有軟件程式或設備用於隱藏或刪除銷售額並偽造記錄均屬於犯罪行為。與遵守法律並支付公平稅費的業主相比，使用這些設備會帶來不公平的競爭優勢。違規者可能面臨最高三年的縣監獄監禁、最高\$10,000罰款，以及需要支付所有非法未繳稅款和包括相應利息和費用在內的罰款。



更多資訊

如需更多資訊或幫助，請使用以下資源。

客戶服務中心

1-800-400-7115 (CRS:711)

客戶服務代表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7:30至下午5:00 (太平洋時間)，加州節假日除外。除英語外，還提供其他語言援助。

辦公室

請訪問我們的網站

www.cdtfa.ca.gov/office-locations.htm以獲取我們辦公地點的完整列表。如果您無法訪問此頁面，請致電1-800-400-7115 (CRS:711)聯繫我們的客戶服務中心。

互聯網

www.cdtfa.ca.gov

您可以訪問我們的網站以獲取更多資訊 (例如法律、法規、表格、發行刊物、行業指南和條例手冊)，這有助於瞭解您的業務應適用的法律。

您還可以在我們的網站上驗證銷售商許可證編號 (請參閱 [驗證許可證、執照或帳戶](#))。

我們的網站提供多語種發行刊物，網站網址 www.cdtfa.ca.gov/formspubs/pubs.htm。

另一個良好資源 (特別對於創業者) 是「加州稅務服務中心」，網址 www.taxes.ca.gov。

稅務資訊公告

每季度發布的稅務資訊公告(TIB)包括特定類型交易適用的法律、新發和修訂發行刊物公告，以及其他有益文章。您可以在我們的網站 www.cdtfa.ca.gov/taxes-and-fees/tax-bulletins.htm查詢當前《稅務資訊公告》。請註冊我們的CDTFA更新電子郵件列表；我們網站發佈最新一期TIB時，您會收到相應通知。

免費課程和研討會

我們提供免費基本銷售和使用稅在線課程，包括如何提交報稅表教程。有些課程可提供多種語言。如需瞭解特定課程的更多資訊，請致電當地辦公室。

書面稅務建議

出於自我保護目的，您最好以書面形式獲得稅務建議。如果我們確定向您提供了不正確的交易書面建議，而且您合理地根據這些建議未支付相應稅款時，您可能會免除相應稅款、罰款或利息。為應用此減免規定，您必須以書面形式提交建議請求，確認建議適用的納稅人，並完整描述交易的事實和情況。

如需一般稅費書面建議資訊，請訪問我們的網站：www.cdtfa.ca.gov/email發送電子郵件發提交請求。

您也可以寄發信函提交請求。如需一般銷售和使用稅相關資訊，包括「加州木材產品評估」或預付費移動電話服務 (MTS) 附加費，請將相關請求寄發至：Audit and Information Section, MIC:44,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Tax and Fee Administration, P.O. Box 942879, Sacramento, CA 94279-0044。

如需所有其他特殊稅費計劃書面建議的相關資訊，請將請求寄發至：Program Administration Branch, MIC:31,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Tax and Fee Administration, P.O. Box 942879, Sacramento, CA 94279-0031。

納稅人維權律師

若您希望瞭解納稅人權利的更多資訊，或者若您無法透過正常管道 (例如透過與主管交談) 解決問題，請參閱發行刊物70《瞭解加利福尼亞州納稅人的權利》，或者聯繫納稅人維權辦公室，撥打電話1-888-324-2798獲得幫助。傳真號碼 1-916-323-3319。

如果願意，您可以寄信至：納稅人維權律師, Taxpayers' Rights Advocate, MIC:70,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Tax and Fee Administration, P.O. Box 942879, Sacramento, CA 94279-0070。

法規、表格和發行刊物

列表按發行刊物而異

對您有益的**規定**、**表格**，和**發行刊物**列表如下。銷售和使用稅法規，表格，和發行刊物完整列表請瀏覽我們的網站。我們的網站還提供多語種發行刊物和其他多語種外展教材：網站。

法規

- 1506 《其他服務企業》
- 1597 某些非營利性組織轉讓或出售的財產
- 1602 食品
- 1603 《應稅食品》
- 1660 有體動產租賃—一般規定
- 1668 轉售
- 1669 用於轉售的財產示範、展示和使用—一般規定
- 1698 記錄
- 1700 銷售稅補償
- 1821 前言—地區稅

發行刊物

- 17 上訴程式：《銷售和使用稅以及特別稅費》。
- 18 非營利性組織
- 44 地區稅
- 45 醫院和其他醫療機構
- 46 租賃有體動產
- 51 小企業稅收產品和服務資源指南
- 61 銷售和使用稅：豁免和除外
- 68 攝影師、照片整理師和膠片沖洗實驗室
- 70 瞭解加利福尼亞州納稅人的權利
- 73 您的加利福尼亞州銷售商執照
- 74 關閉帳戶
- 75 利息、罰金和收款成本回收費
- 76 審計
- 102 銷售給美國政府
- 103 轉售
- 113 優惠券、折扣和返還金
- 115 小費和服務費
- 116 銷售和使用稅記錄
- 126 服務企業強制使用稅登記

The Sale of Tobacco Products to Persons Under 21 Years
of Age Is Prohibited by Law and Subject to Penalties

To Report an Unlawful Tobacco Sale Call
1-800-5 ASK-4-ID

Valid Identification May Be Required
Business and Professions Code Section 26952, 21 (U.S.C. 3871f)
This sign must be readable by the consumer and must not be altered,
covered or obliterated in whole or in part.



80/80規則檢測

如《外賣食品》中所述，外賣應稅額取決於是否符合80/80規則。如果存在以下情況，您將遵循此項規則：

- 您的80%以上總收入來自食品銷售；以及
- 超過80%的食品零售額需要正常繳稅。例如，食品作為餐食供應；在您所提供的設施內消費；作為熱加工食品出售；或者在符合「免下車服務」定義的場所出售。

您可能明顯符合資格；如示例所示，大多數速食店均符合資格。或者可能有必要使用下表更仔細地評估銷售額。

儘管可能符合80/80規則的兩個標準，但您可以選擇對所售外賣冷食進行單獨核算；或者如果遵循80/80規則，您可以立即按《外賣食品》所述開始報稅。

如果此時不符合資格，您應該監控您的銷售情況，並在每90天末重新評估銷售情況，以確定狀態是否發生變化。您應該保留每90天進行的測試記錄。進行審計時，您可能需要提供證明，表明自己並不符合使用80/80規則的資格。

90天測試	食品銷售		總計		總銷售額
	應稅品	免稅品	食品銷售	非食品銷售	
熱加工食品	\$85,000				
冷食 (例如冷沙拉、牛奶) 外賣食品 在銷售場所消費的食品	4,000	5,000			
非食品銷售 (例如碳酸飲料和酒精飲料、香煙、紀念品)				\$6,000	
總計	\$89,000	\$5,000	\$94,000	\$6,000	\$100,000

請注意：不要將酒精飲料和碳酸飲料作為食品銷售的一部分。雖然需要繳稅，但它們不應被視為食品。

在上面的示例中，零售商符合80/80規則，因為零售商超過80%的銷售額來自食品銷售（ $\$94,000 \div 100,000 = 94\%$ ），並且超過80%食品銷售額應該繳稅（ $\$89,000 \div 94,000 = 95\%$ ）。因此，所有適合在銷售場所內消費的食品均需繳稅，除非銷售商對外賣冷食做出特別選擇，如80/80規則下的外賣銷售品中所述。

根據80/80規則評估銷售額時，必須對每個銷售點分別進行考量。註如麵包餐廳或美食廣場等組合營業場所可以作為整體加以考慮，進行上述稅收計算，即使銷售額在記帳簿和記錄中分開記載。

關注我們的社交媒體



發行刊物22-C | 2022年4月

加利福尼亞州稅費管理局 • 450 N STREET • SACRAMENTO, CALIFORNIA
MAILING ADDRESS: P.O. BOX 942879 • SACRAMENTO, CA 94279-0001